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检验检疫技术培训中心 国家标准化培训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中检科培〔2019〕94号

关于举办新《药品管理法》解读暨药品检测 技术与质量控制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时，国家药典委员会已组织完成了《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初稿的编制，正在宣贯实施。为帮助检验机构、生产企业、行业单位正确理解新《药品管理法》和相关法规，掌握药品检验检测技术，促进药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更好地开展质量检验工作，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院检验检疫培训中心联合北京华夏源创信息技术研究院举办“新《药品管理法》解读暨药品检测技术与质量控制培训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新《药品管理法》和相关法规解读；

- 2、药品检测理化试验基础及通用检测方法；
- 3、药品检测技术与重点问题分析；
- 4、药品微生物技术、药品微生物检验过程控制及菌数报告规则；
- 5、结合新版《中国药典》讲解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以及实验室管理和质量控制；
- 6、结合最新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讲解药品原料及生产质量控制；
- 7、典型案例分析、现场答疑、分组交流。

二、培训对象

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疾控、海关（原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事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业务骨干；检验机构（中心、实验室）、医院、科研院所相关负责人及技术工作人员；药品研发、生产与进出口企业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总工、部门经理，生产、质量、工程、质量保证、质量检验等部门的主管与技术人员。

三、培训方式

培训班将邀请参与标准法规修制定的国内外药品检测、安全性评价与质量安全方面的专家教授主讲。培训以讲座、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培训时间、地点、收费

第一期 2019年10月17日-10月20日 成都市（17号

全天报道)

第二期 2019年11月7日-11月10日 青岛市(7号
全天报道)

收费标准 2200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证书
费、场地费等费用),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报名缴费

(一) 报名联系

1、联系人:谢老师 梁老师 18600034249

2、电话:010-61705913 18612668966

3、邮箱:994706137@qq.com

4、监督电话:李老师 010-53897213

官方公众号



(二) 报名方式

1、请自愿参训学员尽早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以传真010-61705913或邮箱994706137@qq.com形式发送至会务组;

2、请自愿参训的学员最晚于报到前10个工作日登录中国检察院培训中心网站(iqtt.org.cn),点击“培训报名”选择

班次报名（新用户需注册）；我们根据反馈情况统筹安排，并在报到前 7 日内向您发《报到通知书》，告知具体培训地点、日程安排、会务事宜等；

（三）缴费方式

账户名：北京华夏源创信息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史各庄分理处

帐号：0616 0201 0300 0007 665

学员可现场刷卡、转账或现金交费。

六、证书

培训后经考核，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检验检疫技术培训中心颁发岗位能力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依据。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新《药品管理法》解读暨药品检测技术与质量控制培训班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重要资料，请认真填写)

单位名称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参加地点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手 机	
学员姓名	部门/职务	性别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专票【需提前汇款】 【请在对象括号内打“√”】				
交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住宿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拼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参加本次学习 重点关注内容					
汇款单位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18600034249 010-61705913 邮 箱：994706137@qq.com		